

〔90年司法特考〕

一、甲於清償期屆至時無資力償還其對庚所負債務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萬元，不得已擅自冒用「A有限公司董事長乙」之名義，簽發一紙金額為伍拾萬元，受款人為丙之本票，持往丁之住處請求貼現，丁以若有丙之背書即同意貼現。是以，甲持該紙本票請求丙背書，丙應允而於背面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甲即將該紙本票交付丁，並取得貼現金，用以清償其對庚所負之債務。丁於到期日向A為付款提示時，A以該紙本票係偽造為由拒絕付款。於是，丁即向丙行使追索權。丙則以「丁受讓該紙本票時明知係偽造」為由，依票據法第十三條「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主張自己得拒絕向丁償還票款。試問：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90司）

〔解析〕

（一）丙所為「隱存保證背書」之性質：負背書責任

如欲為保證之人不於票據上記明保證字樣，而依背書方法達成保證目的之背書，學說上稱之「隱存保證背書」。本題中丁以若有丙之背書即同意貼現，丙應允而為背書，應係合乎此種隱存保證背書之形式。

然背書人丙在本票上所為之上述記載究應負背書或保證責任？依最高法院六十三年第六次民庭總會決議：「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之責任。縱令非以背書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其內心之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免背書人之責任。」多數見解均認應負背書之責，始符票據文證券之性質。是本題中丙於背面之簽名應屬背書。

（二）丙之背書不受票據偽造影響：

按票據法第十五條規定：「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所謂票據之偽造係指假冒他人名義而為發票，另真正簽名於票據者，仍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

（三）丙之抗辯無理由：

1. 票據抗辯限制之要件：

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若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則票據債務人仍得以原因關係抗辯之，此即原因關係抗辯之例外。而此「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抗辯事由存在而言；票據債務人若得舉證主張執票人於取得票據時具有上述主觀上之惡意，則票據債務人即可以存於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2. 案例事實：

本題中丙為背書人亦為票據債務人，執票人丁則向丙主張追索權。惟今被追索人丙與執票人丁之間並無其他前手；另該本票雖係偽造，但丙與發票人A公司間並未因此即生何抗辯之事由，故丙無法以其得對抗A公司之事由對抗

丁，亦無法舉證執票人丁於取得本票時明知被迫索人丙與發票人A公司間存有抗辯之事由。今丙逕以「丁受讓該紙本票時明知係偽造」為由，欲主張丁係屬第十三條但書之惡意，恐係曲解第十三條但書「惡意」之意義，故丙之抗辯應屬無理由。